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、 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為<u>成年</u>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<u>托育</u>人員技術士證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</p> <p>具備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，得遴用為托育人員。</p>	<p>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取得<u>保母</u>人員技術士證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</p> <p>具備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，得遴用為托育人員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，修正托育人員之年齡限制，由「應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應為成年」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」，配合勞動部該技術士證名稱更改，爰修正為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」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考量保母人員職類修正係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，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